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HAD SK DC 13/15/3  
電話  
Tel. No.: 2117 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郵寄及傳真: 2174 8355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SKDC(M)文件第 193/17 號

就有關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上述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婉嫻 代行)

2017 年 8 月 7 日

副本送

食環署署長 (經辦人: 馬淑芳女士 傳真: 2792 9937)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吳建鋒先生 傳真: 2714 5228)  
地政署署長 (經辦人: 李文炎先生 傳真: 2792 0706)

附件: 1.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 SKDC(M)文件第 193/17 號「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的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就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的書面回覆

就邱玉麟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提出「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的動議，本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清理鄉郊地區垃圾站旁的建築廢料及雜物由各相關部門按其職責範圍協調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清理在公眾地方上的家居及有機廢物，並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收到通知後採取迅速清理行動；路政署會協助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建築廢物，並會適時安排處理出現在路面的棄置建築廢物。至於其他在政府土地棄置的建築廢料，地政總署會按情況張貼法定告示，飭令有關人士須於限期前移除佔用政府土地的物料，若限期後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持續，地政總署會安排承辦商儘快清理，部分個案或需較長時間完成。本署則會就垃圾站旁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進行調查及會儘快通知各相關部門跟進。就議員的關注，本署會在跨部門的協調會議與各相關部門探討加快清理垃圾站旁的建築廢料及雜物的建議。

本署與食環署就非法棄置廢物一直保持聯繫，密切監察西貢區內的情況，及就發現的黑點加強管理及安排突擊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食環署現正計劃在西貢區內個別棄置垃圾黑點，實施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已就有關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此外，本署亦正研究於全港個別位於路旁和其他公眾地方合適的黑點，逐步安裝監察攝錄機，以加強偵測及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本署亦不時派員突擊巡查西貢區內的黑點和其他接獲投訴的地方。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本署在西貢區內進行了 370 多次巡查及埋伏行動，期間共檢控了 7 名違例人士。除巡查及執法行動外，本署早前已在馬油塘村、半見村、魷魚灣村等 3 個垃圾站黑點掛上橫額宣傳有關妥善處理建築廢料的方法。本署會繼續聯同各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提高市民的意識及同時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8 月